

臺南市機車停放高需求路段之停車格不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增設機車停車格並實施停車收費，以提高使用周轉率，改善停車空間不足現象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調查發現，臺南市火車站前周邊近年因機車停車格設置數量不足，違規停車嚴重，經函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下稱交通局)檢討改善，該局已增加停車格劃設並實施機車停車收費，加速機車格位使用周轉率與減少長期占用情形，改善機車停車空間不足現象。

依據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資料，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，設籍於臺南市之機車計 128 萬餘輛，而轄內公、私有機車路外及路邊停車位僅 29,667 個，平均每車可使用停車位為 0.023 個，約每 43 輛車分配 1 個機車格位，機車停車格明顯不足。臺南市審計處 104 年 10 月份調查發現，交通局為改善停車秩序，雖自 102 年起實施「停車有序」計畫，廣設停車格，以



臺南市火車站前機車格之圖示
(臺南市審計處 105 年 5 月 3 日攝)

解決停車格不足問題，惟所劃設停車格位多為汽車停放使用，機車停車格僅增劃 2,511 個；又位處交通樞紐所在之臺南火車站周邊路段，機車格位不足復遭長期占用等情，衍生人行道、汽車停車格遭機車違停之現象，影響市容，屢經媒體報導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結果，交通局為改善機車格位不足及減少機車亂(違)停等情，經擇選轄內機車停放需求較高之路段，增設機車路邊停車格位及路外停車場，經統計 105 年度 1 至 4 月間，已增設 1,426 個機車停車格位；另輔以機車停車收費措施，經評估臺南市火車站(北門路一段、民族路、公園南路及前峰路等)及藍晒圖園區(國華街及樹林街等)等 2 處周邊道路，共計 1,014 個機車格位，實施停車收費並加強於各該路段機車違停人行道與騎樓之取締措施。105 年 1 月至 5 月 11 日止，各收費機車格已提供 63,937 次停車需求，收繳停車收入 108 萬餘元，提高機車格位使用周轉率，改善臺南市機車停車空間不足衍生之各種現象。